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金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政
　　黃培紋
　　詹雅茹
被　　告　黃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5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4,520元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4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